尉政复决字第〔2023〕1号

申请人：艾某某。

被申请人：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3年2月13日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虚假陈述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申请人对尉氏县甲公司“销售给申请人的标注胖乙菜店生产的瓜豆酱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属于虚假信息、无生产厂家、无生产许可号码、无生产日期、无执行标准等内容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规定”，且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作为执法部门于1月18日仍然枉法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请求县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16号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依法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在2021年4月艾某某第一次进行投诉举报时，就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检查和回复。经查实，2021年1月尉氏县甲公司已经下架“胖乙豆酱”，因时间跨度大，且现场已经无法查证，销售现场无法立案，所以做出不予立案理由充分。2022年12月21日艾某某再次举报尉氏县甲公司“胖乙豆酱”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属于虚假信息行为违法，同一当事人多次举报同一违法事实，且艾某某已经过多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均被驳回，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是有法律依据的，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现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接到了申请人关于河南省尉氏县甲公司销售的“胖乙豆酱”产品标注的绿色食品标志属于虚假信息的投诉举报，经核查现场没有发现该产品，且该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份下架了“胖乙豆酱”。随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通过短信和12315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了申请人。2022年12月21日，申请人通过信件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至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尉氏县甲公司销售的“胖乙豆酱”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规定，2023年1月18 日，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再次向艾某某发送了尉市监（2023）016号《不予立案告知书》。

县政府书面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接到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调查处理，并向申请人回复了相关信息。申请人不服，又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均被驳回。2022年12月21日，申请人再次就同一事项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对申请人送达了相关文书，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了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县政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接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尉氏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4月11日